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7年11月19日，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根据未央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大成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6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建设基本情况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的住宅部分。“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分为两部分建设，住宅部分（金旅城）位于西地块（DK-3-1），商业部分（四海唐人街）位于东地块（DK-3-2）。本次仅验收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的住宅部分（金旅城）。本文中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与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凤城三路以南，太华北路以西。该项目净用地37990 m²，共建设9栋住宅楼，配套建设商业、幼儿园、地下车库、公共建筑和景观绿化等。总建筑面积为249101m²。目前商业建筑未投入使用，幼儿园未正式运行，均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待正式运行后另行验收。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变更情况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原名为“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项目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建设内容未变更。

2、本次验收内容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目前本项目幼儿园未正式运行，商业建筑未投入使用，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正式运行后另行验收。

三、主要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为：

1、该项目建有 5 套化粪池，项目污水经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设备间位于地下建筑，热交换站、水泵、备用发电机房等有吸音、隔声措施。

3、地下车库建设排风口，排风口高度满足环保要求。

4、生活垃圾备有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和商业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现场检查后认为：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No：PHJC-201711-YS012]显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五、验收组意见

按《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No：PHJC-201711-YS012]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合格情形对项目对照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合格，建议项目完成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1、修改完善项目的验收内容，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和商业建筑在运行后按照要求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补充项目名称变更相关情况说明。

3、完善附图附件。

4、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确保其使用效果。

5、进一步搞好区域绿化；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7年11月19日